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詹秦
電話：037-325217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信箱：jhancin@webmail.mlc.edu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泰安鄉士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000587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35385_110D201671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學年度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換證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並協助貴屬符合資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申請換證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人員換證資格說明如下：
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設籍苗栗縣滿6個月以上（110年5月7日前滿6個月以上）或107學年度至109學年度曾受聘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原認證項目授課節數共達50節以上，並提供服務學校開具服務優良證明（在校授課科目需與換證項目相符）。
 - (二)持有107學年度核發之苗栗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。
 - (三)無教師法第14條、15條及16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。
- 三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前開申請換證者於申請期限內(110年4月06日～110年4月20日止)，採網路報名，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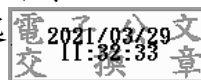


址：<https://website.mlc.edu.tw/wzd004838/>，填報相關資料，並於110年5月8日（星期六）換證審查時攜帶相關資料至本縣造橋國小參加審查作業。

四、本案換證作業係採書面審查作業，申請人如經審查作業通過者，本府將換發合格證書予前揭申請換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縣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苗栗縣造橋鄉造橋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